

【約定書參考格式】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 _____ 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事項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職稱：離岸風場從業人員

※非所有人員皆為勞動部公告所稱「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將依據勞工職稱及工作內容，並考量必要性及安全性等相關因素，決定核備與否。

二、工作項目：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三、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二)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四、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10 小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

(二)、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
2.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2 小時。(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者，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3. 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 (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
4.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五、例假及休假：

1. 連續工作不得逾 14 日，再連續休息日數不得低於連續工作日數。(於連續休息期間不得工作)
2. 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其他應放假之日排訂於每月輪值表中。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其他應放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 (含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六、女性夜間工作：

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

七、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自報經本府勞工局同意核備之日起生效，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約定書即自動失效：1. 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

2. 相關法令(或參考指引)修正。3. 勞工提出異議。4. 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應修正約定書重新報核之日起一個月後。

八、本約定書一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 1 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1 份。

立約定書人

甲 方： (全稱及關防)

代表人： (姓名及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